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1326/20-21(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2/20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電郵收悉。政府當局的回覆如下。

2.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H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財匯局”)須在憲報刊登指引，示明將如何在紀律程序中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並考慮有關指引後，方可施加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我們考慮法律顧問引述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3)條，新增財匯局制定上述施加罰款的指引時須諮詢相關各方的規定。

3. 審視《保險業條例》有關條文後，我們注意到該條文只要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其在紀律程序中向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罰款的指引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由於持牌保險中介人如果是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指的認可機構，會同時受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有需要訂明有關的諮詢規定，以確保保監局及金管局就雙方共同規管對象的規管工作有所協調。其他金融監管機制亦有類似的諮詢安排，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4. 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而言，由於擬議修訂的第 37H 條所適用的監管對象(即執業單位及會計師)並不同時受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規管，我們認為毋須就財務局制定在其紀律程序中施加罰款的指引，加設諮詢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即使如此，財匯局會依照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做法，在制定有關指引的過程中，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聽取意見。財匯局會按有關指引適當地施加罰款，受規管者若對財匯局在紀律程序中施加罰款的決定不滿，亦可向法定覆核審裁處提出覆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洪蓉蓉女士
李名峰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